

证券代码：600243

证券简称：*ST 海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6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业绩
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青海华鼎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青海华鼎 2025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6】0339 号，下称：“工作函”）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青海华鼎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1）。

公司收到《工作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工作函》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内披露对《工作函》的回复公告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工作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